17.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包件名称：便携式气质联用仪等设备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环境监测站的 2026 年度环境监测设备购置及更新采购活动，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便携式气质联用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英福康（上海）真空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44.9376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55.41541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真空瓶自动进样器、真空采样瓶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仪真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46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4.5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污染源稀释采样器及真空采样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卡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漕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